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思格”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诺思格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3,2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95,601,797.7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7,598,202.2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07月28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436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数据科学中心项目	18,100.00	18,100.00	1,279.06
2	临床试验管理平台项目	18,900.00	18,900.00	5,995.16
3	SMO 中心项目	6,300.00	6,300.00	4,549.39
4	补充流动资金	17,700.00	17,700.00	18,030.3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000.00	61,000.00	29,854.00
超募资金投向				
5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27,999.40
6	未明确投向	19,759.82	19,759.82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7,759.82	47,759.82	27,999.40
合计		108,759.82	108,759.82	57,853.40

注：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7,853.4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5,898.45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 11,898.45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44,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 14,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述议案的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14,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 14,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述议案的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13,999.40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议案的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14,000.00 万元。

三、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终止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数据科学中心项目”，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18,100.00万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投资进度	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	剩余募集资金（1）-（2）+（3）
数据科学中心项目	18,100.00	1,279.06	7.07%	950.70	17,771.64

注：1、“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剩余募集资金除“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外，还包含累计产生的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最终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二）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

“数据科学中心项目”原计划专注于公司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能力的提升，通过实施数据采集和自动化的临床试验数据管理工作，推动公司现有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业务的质量的进一步提升，为大规模开展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业务奠定基础，并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是，近年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等宏观经济形势、国内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为使募集资金投资效益最大化，降低投资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于美国进行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能力的提升，目前已初见成效，现有的服务能力可以满足市场需求。

鉴于此，公司决定终止数据科学中心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发展规划和经营资金需要等诸多因素，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数据科学中心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7,771.64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用于该项目的专户注销事项。

五、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终止数据科学中心项目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经营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终止数据科学中心项目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及后续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终止数据科学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募投项目变化的原因主要为行业发展趋势变化下公司对经营策略做出的变更，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孟琦

陈贻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